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 1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貳、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蔡校長明勳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許倫璋

伍、 校長致詞：(略)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一) 今天中午課發會請各科委員準時與會，主要針對第一次課程填報檢視意見修正後提請通過。
- (二) 教學研究會所說明課程調整案不在此次課發會討論之列，但仍會進行說明。此調整案目的在於針對目前跨班課程部分亂象以及升學成績之對策，對學生上課狀態預期會有所助益。懇請多加支持，若有疑義可提供以利討論或化解疑慮。
- (三) 承上，目前跨班課程仍然有許多學生出缺席的狀況，請各位任課老師確實點名，教學研究會時已有部分科別導師反應此問題，此舉亦在保護老師。
- (四) 目前音樂科正進行代理教師考試，請協助將此資訊廣為宣傳，期望能順利招聘師資。若順利舉行考試，也請各處室予以支援協助。
- (五) 本週五高三考前叮嚀，各處室可以於此場合向高三同學說明重要事務，並

為學生加油打氣。

【教學組】

- (一) 12月28日及29日為本學期高三期末考，因仍有高一二課務同時進行，人力吃緊，較難協助臨時狀況，請任教高三的老師留意監考時間，準時逐節到班監考及領取並繳回自習單。
- (二) 12/29下午最後一節已預排給各高三導師監考，將進行考前叮嚀。
- (三) 若各單位有任何事宜需要停課，請提前先上簽會教學組(簽文中敘明清楚)，由教學組發停課通知給任課老師；若時程非常趕，也請先跟任課老師口頭告知及說明，避免讓老師無法提前安排課程進度。
- (四) 圖書館夜自習於12月26日起移回圖書館三樓自習區進行，請負責輪值的各處室同仁留意夜自習地點更動。

【註冊組】

- (一) 112-2行事曆如附件，12/25已email各單位檢核，如有錯誤請用有色字修正回email註冊組 0207@fhsh.tp.edu.tw。
其中高三因考科減少期中及期末定期評量都只安排考一天；
另校慶訂於6月1日(六)，校慶補假訂於6月11日(二)，今日擴大會議確認後，請原有安排6月11日(二)活動單位(音美戲舞期末術科考試)配合調整活動日期避開6月11日。
- (二) 112-1期末與寒假行事曆如附件，12/25已email各單位檢核，如有錯誤請用有色字修正回email註冊組 0207@fhsh.tp.edu.tw。

其中高一高二期末考補考改為1月22日(配合1/19~1/25補課)；另1月19日(五)下午高三停課，讓學測考生察看考場。

- (三) 高二申請112-2學期轉班群6人，高一申請復學1人。預定1月3日辦理轉班群甄試，1月8日辦理轉班群及復學編班(抽籤)，1月16日公告112-2學期異動編班名單(配合112-2學期發教科書)。
- (四) 112-2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預定1月中旬召開，請教學組、設備組、音樂班、舞蹈班、戲劇班、訓育組、生輔組預先準備期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利會議審核。
- (五) 1月5日學測、術科公布試場分配表。1月20~22日大學學測。
- (六) 本學期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辦理「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請各單位共同分工：

1. 系統輸入班級課表(A03課務管理)、提供調課紀錄(教學組)
2. 系統設定學期行事曆(Y02行事曆)(系統師)
3. 個案缺課節數得不納入計算名單(輔導室)
4. 系統產生事曠1/3名單(B02生活管理)(生輔組)

*高三1/9上午、高一高二1/22上午

*請提醒學生及時請假，逾期請假不受理更正成績

5. 系統產生事曠 1/3 零分名單(A04 成績管理)(註冊組)

【設備組】：無

【實研組】：無

【藝術組】

- (一) 臺北市教育局五項藝術工作目前進入收尾工作，音樂比賽經聯絡箱將於本周送出剩餘獎狀給各校。並於 1/9 下午召開檢討會議。
- (二) 因應學生上課權益，版畫教室因為樂群樓整修，學生移至普通班美術教室上課已經近三學期，希望可以陸續將設備等物品移回教室，爭取一月份開始正視回到版畫教室上課。

校長回應：

1. 上禮拜對各科進行課程調整可能性，以行政立場而言，係針對高三跨班選修及社會科排課狀況不甚理想所提出解決方式，倘若該方式是往好的結果發展，調整過渡期是值得，本次會議並不會採取任何表決或決議，主要是要請科召及級導師轉達此訊息給老師們並支持往該方向努力。(主任第 2、3 點)
2. 有關本校學測考前叮嚀會再請輔導室在本次會議進一步說明，也請老師們留意。
(主任第 5 點)
3. 為配合下學期全中運，將課務提前這學期，也感謝主任及組長正進行課表安排。
(教學組)
4. 12/29 下午最後一節已預排給各高三導師監考，請各科召及級導師轉達該訊息；
圖書館夜自習於 12 月 26 日起移回圖書館三樓自習區進行，感謝圖書館及總務

處幫忙。(教學組)

5. 行事曆有需修正處，也請大家依限回傳。(註冊組)
6. 學生缺曠課情形，請各組共同分工幫忙。(註冊組)
7. 有關版畫教室部分，預計 113 年 1 月份會再召開空間盤點會議討論。(藝術組)
8. 最後感謝藝術組及會計室對辦理音樂比賽結束核銷作業。(藝術組)
9. 另本校校慶訂於 6 月 1 日(六)，校慶補假訂於 6 月 11 日(二)，今日擴大會議確認?(註冊組)

博明主任答覆第 9 點:

經與合毅組長討論表示，希望可以每周每天上課日是平均的期待下，評估若為禮拜一將是該學期上課數較平均少，若放端午節後對學生效益較好，對高三生影響實質也較低。

克非組長答覆第 9 點:

雖然該補假時段也是戲劇班招生期間，因截止日至 6/13，應該影響不大。

校長補充回應:

有關校慶補假時間，會後再與主任討論。

二、學務處

【學務主任】

- (一) 經查教育部 2017 年 8 月明確規範，學校不得依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

出缺席紀錄等作為資格限制。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問答集中明確規定，「學校不得依據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出缺席紀錄等作為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幹部資格限制」。檢視本校學生手冊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辦法發現的確有羅列成績表現、功過情形等資格，學務處建議刪除不符現行條文之規定，並公告全校師生悉知。

【生輔組】

- (一) 開學後從 9/18 開始登記學生穿著便服以及上課使用手機，統計到 12/22，穿著便服總人數 41801，使用手機總人數 611。
- (二) 提高警覺保障學生上下學安全，學務處校安中心十一月份發現牌照已註銷之計程車司機多次騷擾本校女學生，經校安中心與大屯派出所合作，已於 12 月 8 日大屯派出所在大同街攔查成功，各位同仁若有發現可疑人事物，請立即跟校安中心回報。

【訓育組】

- (一) 感謝家長會、學生會與學務處、校安中心、司儀團、管樂社及相關指導老師們幫忙，12/22(五) 已完成中午聖誕快閃、高三祈福典禮、祈福拱門擺設，活動皆圓滿順利成功。
- (二) 112-2 辦理轉社/創社：112/12/27(三)-113/1/20(六)下學期有些人想要開創新社團，預計 12/27-1/4 開始準備轉社+籌備新設申請公告，1/5-1/20 開放全高一二轉社填寫+新社團選單 1/22-1/23 訓育組統整轉社名單 1/24-1/26 公告轉社名單與第二次轉社安置，1/26 截止後不再更動！

- (三) 高三是否開放社團活動原定團體活動時間，高三上是安排升學輔導課程，但學測將於 1/30 結束，高三有導師反映也想要讓高三恢復正常社團活動在下學期，因此，這部分也要商討一下團體活動時間安排與規劃。
- (四) 112-2 訓育組辦理業務：校慶活動、畢業典禮、教育旅行與社團評鑑、高二選社與社長幹部訓練。
- (五) 籌備寒假幹部訓練。
- (六) 新添購中正堂音響設備與專業移動式音響機櫃，已在高三祈福典禮、聖誕快閃與聖誕晚會使用，日後會開放給學校大型活動或社團展演的公共空間使用。訓育組將培訓專門音響及燈音控小組負責管理使用及教育訓練使用方法。

【衛生組】

- (一) 九月至十一月紅單未消的警告名單已送出。
- (二) 四位工讀生於 12/6 已開始執行環境維護，兩位負責早上復興坡、操場、中正堂前、行政大樓前廣場等公共區域；一位負責中午中正堂掃地與復興大樓後方等公共區域；一位負責放學時間操場人工垃圾撿拾工作。
- (三) 112 學年生理用品經費定點設置 5000 元、低收補助 53 人*200 元*5 個月 =53000 元，共計 58000 元。
- (四) 113 年度小田園經費 67500 元，已聯絡藝術組老師執行中。
- (五) 健康促進計劃，前測班級已確認，形式成果為小主播影片，正在執行中。
- (六) 健康中心發放莫德納集中接種意願表，76 人在校集中接種、3 人自行前往

診所接種、1817 人無意願接種。

(七) 112 學年環境教育成果已提報、113 學年環境教育課程已建立。

(八) 1/26 (休業式) 下午 13-15 點 CPR+AED 教職員研習，地點待確定。

【體育組】

(一) 高一二班際球類競賽業於 12/18 (一) 辦理完畢，得獎班級後續會安排時間頒發得獎錦旗及獎牌。

(二) 韓國釜山釜一外語高中將於 1/3 (三) -1/5 (五) 到校交流，共計釜一高中將有 2 位師長帶領 24 位學生前來，台灣學生 29 位進行接待。

校長回應:

1. 由於現今對學生學權普遍重視，主任所提建議學生手冊修正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幹部資格限制相關規定，希望老師們能理解。(主任第 1 點)
2. 感謝學務處校安人員發現可疑計程車對校內學生進行騷擾，並在校安中心與大屯派出所合作下及時處理，倘若其他同仁、同學遇有類似情況再立即跟校安中心通報處理。(生輔組)
3. 感謝訓育組長辦理許多活動及會長參與各個活動，並予以經費支援，使得校內活動能順利推展；也感謝組長安排管樂社的老師及同學演出，爾後資源逐漸挹注可以增加同學們投入。(訓育組)
4. 1/5 公告開放全高一二轉社填寫，請問社團有無人數上限?(訓育組)

博明主任答覆第 4 點:

社團基本上都有人數上限，社團達到上限會拆分 A、B 社，聘請 2 位指導老師，

考量社團場地限制，同時也會連動是否開放高三生下學期參與社團？

5. 新添購中正堂音響設備與專業移動式音響機櫃，爾後借用及歸還管理也請組長留意。
6. 有老師反映生輔組發放寒假生活須知是否有回條？(生輔組)

博明主任答覆第 6 點：

寒假生活須知是制式版本，並附有回條，學校端採鼓勵方式對有繳交同學記嘉獎。

7. 1/26 (休業式) 下午 13-15 點 CPR+AED 教職員研習，請組長與人事室媛心再確認當天休業式整個時程。(衛生組)
8. 感謝主任與體育組長釜山行，後續時程調整可以再作討論；另韓國釜山釜一外語高中將於 1/3 (三) -1/5 (五) 到校交流，也請組長宣導參與學生著制服參與。(體育組)

三、總務處

【總務主任】

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新平台移轉作業，112 年 12 月 25 至 27 日期間如於請購核銷系統無法查詢取得電子發票資料情形 (點選查詢沒反應或顯示查詢異常錯誤)，請改以紙本憑證輸入發票資料方式辦理核銷 (除外理由請選擇「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移轉期間無法取得電子發票」)，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事務組】

- (一) 圖書館整修工程，含工程、桌椅設備及委託技術服務，皆已驗收完成並進行結算，預計年底前付款。
- (二) 科學館無障礙升降機工程，持續追蹤雜項執照申辦進度：11/30 送件申請，12/8 建築師公會審查需補件，分別於 12/15 及 12/22 發文相關局處洽辦，12/18 起陸續回文，預計 113 年 1 月 27 日取得雜照，進行開工申請。
- (三) 高二教育旅行招標文件本周進行簽核，預計 12/29 上網公告 14 天。
- (四) 113 年度本校有三項工程：復興大樓東側廁所整修工程、科學館屋頂防水工程及校園材料劣化修補工程，預計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委託技術服務。

【出納組】

- (一) 本校現已電子收據開立之案件為學生補繳學生證，為配合市府推動電子化收據之政策，本校將推行改以開立電子收據為主，紙本收據為輔，除採購案件之押標金履保及保固金涉及退款程序或其他單位不接受電子收據等，其餘若屬案情單純之收款案件將改以電子收據開立。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03091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機關）自即日起配合採用市府電子領據系統及電子收據系統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8月26日第211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辦理。
- 二、本府資訊局為因應綠色地球及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建置旨揭系統以擴大減紙效益，藉以落實全面節能減碳行動之施政理念，旨揭兩系統皆須登入市府電子認證系統操作（<https://login.gov.taipei>）並辦理多場次教育訓練在案，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電子領據系統：目前適用領據類別為會議、教育訓練及審查，涉及委員之出席費、鐘點費及審查費核銷用之領據。
 - （二）電子收據系統：除保證金、押標金、代收款、保管款及保管品，涉及退費或非現金項目，仍採用紙本收據外，其餘項目請善用該系統開立電子收據。



（二）可開立電子收據之案由，例如：行政團隊各計畫剩餘繳回款、教師繳交保費或文康活動剩餘款等、學生日本教育旅行、補繳學生證等。

電子收據樣式如下：



(三) 電子收據開立後可印紙本也能以電子郵件寄送，邇後可直接寄送至各繳款人及承辦人之信箱，需要出納這邊作廢重新開立也能減少各校間遞送紙本之時間。

【文書組】

本校 112 年 1 月至 12 月逾期件數，統計如下，請各處室主管督導同仁公文辦理時效，改善本校公文逾期情況。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月 25止
19	33	24	34	37	57	53	104	24	30	25	11

為管制公文依限辦結，明年1月起針對逾期公文辦理調卷分析檢討。

校長回應：

1. 感謝事務組及會計室合作下，促使圖書館整修工程順利完成付款，另科學館無障礙電梯部分也請組長能持續提醒建築師協助。(事務組)
2. 另提醒各處室倘若有採購案件要辦理採購都儘早安排時程，使得事務組能有時間預作規劃。(事務組)
3. 由於現階段學校已進展使用電子收據，後續也將減少遞送時間。(出納組)
4. 公文逾期狀況，再請同仁協助注意公文時效。(文書組)

四、輔導室

【輔導主任】

(一) 1/12(五)13:00-14:00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的說明(高一各班教室實施)。

(二) 高三學測考前叮嚀電子檔，輔導室將E-mail高三學校信箱、並公告LINE

輔導股長社群，提醒每位高三學生，也會一併通知高三導師及家長。(詳見

附件一)。

【特教組】

- (一) 期末將陸續邀請資源班學生、家長、導師或相關人員分別召開期末 IEP 會議，感謝各位師長們的支持與協助!
- (二) 本學期特教鑑定通過名單為高三新個案 1 名，高二舊個案 1 名，新個案相關能力說明將於 IEP 會議後寄發 email 給各任課老師，煩請留意收信。
- (三) 資源班將於 1/24(三)12:30~16:00 舉辦東吳大學資源教室參訪活動，預計將帶領 15 名資源班學生及家長前往參訪，協助學生和家長了解大學端特教服務。
- (四)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28D 號函，公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其中提到融合教育之理念：

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校長回應：

1. 由於校內個案量逐漸增多，也感謝輔導室老師們對個案辛勞及協助。(特教組)
2. 學測屆時有確切時程，再請輔導室聯繫家長會會長。(主任第 2 點)
3. 有關資源班參訪活動，感謝特教組長協助。(特教組)

4. 謝謝輔導室老師對學生升學幫忙，不管是學習歷程或備審資料上準備，促使學校有亮麗榜單，同時也要學校老師支持及互相合作。

五、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 (一) 感謝總務處、會計室及各單位主管對圖書館整修工程的協助，目前已完成驗收開始使用，有各科老師或各處室有使用需求都可以先登記；目前3樓夜自習空間有加裝可拉式簾子作為空間調整上使用。

【服推組】

- (二) 圖書館因流通盤點，全校師生請於113年01月08日歸還圖書。

112學年度寒假圖書流通開始借閱日期:113年01月26日(週五)。圖書歸還期限:113年02月16日(週五)。

- (三) 112-2 高一自主學習申請 目前80人、高二137人，刻正審核中

- (四) 112年馬來西亞服務學習目前33人報名，12/26(二)中午進行甄選

【資訊組】

- (一) 高二大屏施工預定於民國113年1月20日星期六、1月21日星期日上午8點到晚上21點。施工範圍：藝術大樓四樓118、222班美術班，五樓119、219班戲劇班，六樓121、221班音樂班，莊敬樓二樓120、220班舞蹈班，自強樓201到208班，篤行樓209到215班，總計23臺大屏。註：1月20日星期六到1月22日星期一是大學學測，復興高中不是學測考場，這三天也沒有學生上課。

(二) 112 年「臺北市各級學校專科教室無線網路基地臺擴充採購建置案」本校獲補助六臺無線基地台，考量藝術大樓無線基地台為本校 105 年建置，年份最舊，優先安裝於藝術大樓一樓藝術組辦公室、一樓山藝廊、二樓山劇院、三樓舞蹈科辦公室、六樓戲劇科辦公室、七樓音樂科辦公室，其餘地點將再視補助經費與數量進行汰換。

(三) 本組通過 113 年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本次計畫為搭配人工智慧(包含生成式 AI)輔助自主學習，後續會成立教師社群，並於每月舉辦社群研習，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參加。

校長回應:

1. 首先先報告，這 12/29(五)上午有辦理總務人員研習，研習細節會在行政群組再作說明，由於屆時有教育局長官及聘督來訪，也請衛生組長再留意禮拜五上午整潔部分。
2. 感謝育萱組長承辦國際交流部分，後續也協助初審通過留澳 2 位學生；也感謝琪羿老師協助設計海報。(服推組)
3. 安排施作大屏施工再請資訊組留意屆時施工進駐機具時間，可再次提醒總務處及門口保全，另外也提醒各班事先帶走貴重用品。(資訊組)
4. 另外也請資訊組廣邀老師參與教師社群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資訊組)

六、人事室:

為期本校教職員工能恪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以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爰宣導公務人員兼職兼課之相關規定，並持續辦理新進人員於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填

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另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已於於 106 年 5 月 8 日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並正式上線。該平台每年度都會辦理兼職查核，並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查核。爰請同仁應遵守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請務必自行檢視避免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並再次提醒本校同仁如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許可。

校長回應:感謝主任提醒。

七、會計室:無

八、秘書室:

1 月 4 日(四)10:00-12:00 釜山交流活動規劃書法揮毫樂，24 位釜山同學+27-29 位接待同學一同參與。(師資、場佈、經費、參與班級與相關教學)

校長回應:感謝許耀凡老師、書法社老師及書法社學員當日協助活動。

九、教師會:無。

十、家長會:無。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臺北市 113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美術科推薦由簡主任俊成參與藝術藝能特殊優良教師評選，並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代表本校參與評選。

決議:鼓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生物科老師反映:1. 有高二老師反映晚會能否不要辦在禮拜一晚上? 2. 任課老師沒有被告知工作人員會請假狀況，使得部分班級上課人數僅 1/3，而無法教課。

博明主任回應:一方面學校晚會若辦在禮拜五、六或假日，會有大量外校人員進來，將會使得周遭居民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在經費有限下辦理該活動，晚會時間選擇禮拜一，租借音響設備相對便宜；另外確實有某班班級有 2/3 學生擔任工作人員，且未告知導師及任課老師情形下，而學務處訓育組其實在前一周已將公假單給學生，並於群組發佈該消息，經聯繫心華老師及導師後，是否因負責請公假學生未做而導致影響任課老師當日教學?

戲劇科老師回應:學生有反應班聯會並未給 119 班、219 班公假單，後來與訓育組索取後跑完公假流程。

訓育組長補充回應:119 及 219 班情形是學生會後來又邀約燈光音效同學，並有告知以班級為單位申請公假，並蓋好訓育組章後請學生會發放，學生會負責人也回應都已領取單子，事後因學生間訊息傳達未整合，致使有這樣疏漏影響任課老師教學，會再教育學生辦活動也是種學習過程，學習過程中督促學生辦活動該注意而未注意之處。

玖、散會:(於 10 時 50 分)